

浙江省高等学校图书情报工作委员会

浙高图秘字〔2021〕6号

关于申报 2021 年度科研项目的通知

全省各高校图书馆：

为做好 2021 年度省高校图工委科研项目的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工作的组织

1. 本次申报工作由各高校图书馆向省高校图工委推荐申报，限报项目数量：未设硕士点院校 2 项之内，硕士点院校 3 项之内，博士点院校 4 项之内（含）。
2. 项目分立项资助和立项不资助两类，项目须在 2 年内完成。
3. 省高校图工委组织专家对推荐申报的项目进行立项评审。

二、项目选题

项目选题范围为图书馆学、情报学、文献学的理论和实践问题，不设课题指南，申报人可自行选题。理论研究要具有原创性和开拓性，实践研究要具有现实性和针对性。

三、申报条件

1. 项目主持人应具有中级职称或硕士及以上学位，有相关研究成果。为鼓励中青年业务骨干，原则上不受理正高级职称人员的项目申请。
2. 未完成省高校图工委2015-2020年度研究项目的负责人不得申报本年度项目。各申报图书馆要严格把关，如出现上述现象，将停止本年度和下一年度该馆的项目申报资格。

四、申报办法

1. 项目申报人填写《科研项目申请书》（见附件）。
2. 各馆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之前将审查合格的《科研项目申请书》盖章后报送省高校图书情报工作委员会秘书处，电子版发至 gxtgw@zju.edu.cn。
3. 项目受理申报时间自即日起至 2021 年 5 月 10 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4. 纸质版报送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浙江大学玉泉校区图书馆 514 室，浙江省高校图工委秘书处收，电话：0571-87953861。

附件：科研项目申请书

浙江省高等学校图书情报工作委员会

2021 年 3 月 31 日

